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3月3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602）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22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雄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为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3月3日起增加中信期货为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91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f.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机构的公告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293）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瑞”，基金代码：500056)转型而成。基金科瑞自2017年1月3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科瑞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根据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业务准备情况，本基金将增加浙商证券为办理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自2017年3月3日起，基金科瑞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通过浙商证券全国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确权业务。浙商证券仅为基金终止上市前通过浙商证券持有基金科瑞的持有人办理确权业务，如有变动，以浙商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具体的确权业务指引可参照本公司2017年1月16日发布的《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或向当地浙商证券营业网点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陈韵
联系电话：021-80108518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21-80106010
网址：www.stock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参加浙商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7年3月3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本基金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浙商证券协商一致，自2017年3月3日起，本基金参加浙商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关于本基金在浙商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浙商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基金在浙商证券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元。浙商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浙商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浙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参加浙商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7年3月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浙商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则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瑞”，基金代码：500056)转型而成，自基金科瑞终止上市之日（2017年1月3日）起，《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浙商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浙商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浙商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陈韵
联系电话：021-80108518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21-80106010
网址：www.stock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3月7日起，在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同时参加中民财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中民财富协商一致，自2017年3月7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中民财富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中民财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7年3月7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中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民财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中民财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民财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民财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民财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中民财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民财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民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7年3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民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认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民财富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民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民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转换申购补差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民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网站：www.cmiwm.com
客服电话：400-876-5716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7年3月3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7-00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平、宋志义、张涛、张学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拟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申报，该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研发具有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分辨率光栅角位移传感器，开发绝对光栅角位移传感器专用制造设备与检测仪器，解决关键技术工艺难题，建立光栅制造共性技术与绝对光栅专有技术集成平台。项目拟申报总预算1000万元，其中专项经费预算500万元，各方自筹经费预算500万元。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2017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7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7-00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金宏、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拟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申报，该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研发具有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分辨率光栅角位移传感器，开发绝对光栅角位移传感器专用制造设备与检测仪器，解决关键技术工艺难题，建立光栅制造共性技术与绝对光栅专有技术集成平台。项目拟申报总预算1000万元，其中专项经费预算500万元，各方自筹经费预算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7-00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为持有公司42.65%股权的控股股东。近日，禹衡光学拟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禹衡光学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长春光机所等单位联合申报，该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2017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贾平、宋志义、张涛、张学军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项目概要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吉林大学、长春理工大学、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报“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项目将以单轨绝对式光栅角位移传感器新原理为基础，以单轨绝对编码、多读数头扫描、专用光电集成芯片、误差分析及补偿技术、双向串行通信协议等技术应用为特征，以满足高档数控机床、高端机器人、量具量仪、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需求为目标，研发具有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分辨率光栅角位移传感器，开发绝对光栅角位移传感器专用制造设备与检测仪器，解决关键技术工艺难题，建立光栅制造共性技术与绝对光栅专有技术集成平台。项目拟申报总预算1000万元，其中专项经费预算500万元，各方自筹经费预算500万元。预计项目验收后，三年内年销售量达到3 万台以上，年销售额达到 5000万元以上。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长春光机所

长春光机所被誉为“中国光学事业的摇篮”，建于1952年，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是我国第一个光栅角位移传感器、第一个光栅线位移传感器及第一个绝对式光栅角位移传感器的研制单位。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法定代表人为贾平，开办资金为14,450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2016年长春光机所总资产556,232.20万元，净资产306,971.61万元，事业收入99,749.29万元。

（二）禹衡光学

禹衡光学注册资本1237万元，法人代表宋志义，注册地址为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333号，营业执照号91220101767165863 6。禹衡光学主要从事光电编码器、光学仪器、长光栅、数控机床、伺服拖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与销售。拥有行业内唯一的编码器中试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省级技术中心，重点发展以高精度、高分辨力绝对式光栅旋转编码器及高精度光栅角度编码器等为代表的高端产品，技术水平跃上新台阶，具备坚实的产业化条件。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角位移传感器用在精密角度测量，其市场前景非常广阔，目前该领域全部为国外产品。我国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产业规划，为高档数控机床和智能装备、国防军工、量具量仪等行业的产业升级带来新契机，也为高精度的角位移传感器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禹衡光学与长春光机所实施该项目将提升禹衡光学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占领未来产业制高点，有利于禹衡光学培养相关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1月1日至今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43.29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53.61
	合计	96.90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禹衡光学与长春光机所为关联方，因此本次申报构成关联交易。禹衡光学与长春光机所共同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符合禹衡光学的长远发展，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有利于禹衡光学相关领域的技术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占领未来产业制高点，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风险提示

1、项目处于申报阶段，存在是否获批风险，同时，项目总投资金额以及各方投资金额将以最终批复为准。

2、本项目属于产业化研发阶段，可能存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条件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7-00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本行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行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行与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于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上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形。

6、本行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行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本行自查，本行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本行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行于2017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本行主要风险因素及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本行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从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该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评估不正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给本行造成损失。

（1）与贷款集中性相关的风险

本行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微企业。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有效控制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贷款地区结构相关的风险

目前本行贷款客户主要集中于张家港地区，若张家港地区出现重大或长期的经济衰退，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与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本行按照合同期限划分的贷款组合中，短期贷款占比较高。以短期贷款为主的贷款结构虽然有利于增加流动性，但本行不能保证维持现有的贷款期限结构，从而可能造成本行流动性风险提高。

（4）与本行不良贷款状况相关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6月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92亿元、5.77亿元、7.82亿元及8.26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8%、1.51%、1.96%以及2.00%，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存在升高的风险。

（5）担保物价值下降及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由于经济环境影响或其他因素，本行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本行抵押物、质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或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使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减少。综上，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逾期贷款偏高的风险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6月末，本行逾期贷款占当期末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1.99%、3.38%和3.44%。若该部分逾期贷款的借款人或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不能好转，或者该部分逾期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出现下跌，可能会导致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减少，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两高一剩”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上述行业的不良贷款增加。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投资以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及同业投资为主，主要交易品种为政府债券。本行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投资、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和企业债。相对而言，企业债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尽管企业债发行主体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中型企业，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因债券主体的偿债能力发生变化，本行债券投资产生损失的可能。

3、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业务等，此类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者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当流动性不足时，本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取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到盈利水平，极端情况下会导致清偿风险。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金融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资产和负债不匹配等，都可能形成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以往的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中的相当部分在到期后一般不会被提取，构成稳定的资金来源。若货币政策发生变动，短期存款易受经济因素的影响而发生较大的波动，将给本行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商品及金融产品价格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的变化将可能使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产生较大的波动，从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

2、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的时间差、地区差以及币种和期限结构不匹配等因素均可能产生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和折算风险。汇率变动可能引起利率、价格、进出口、市场总需求等经济情况的变化，这些将直接或间接地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规模结构、结售汇、国际结算业务量等产生影响。

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港元、日元、欧元为主，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但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本行外汇业务逐渐扩大，经营和收益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银行运营涉及多种业务，只有按照规范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操作，才能保证整体的运行质量和效率。治理结构的不完善，控制制度不合理，操作的标准和程序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等均可能导致损失。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行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利润总额分别为120,759.11万元，81,407.06万元，71,331.63万元及33,676.95万元，利润出现下滑。如果本行的经营环境未能得到改善，本行的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